

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五年雙學位辦法

102.10.15 所務會議通過

109.06.02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所研讀碩士班，得以縮短其修業年限取得中央大學學士及統計碩士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。申請學生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必須為該班前三分之一，並檢具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累計班排名證明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所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學業成績及其他專業能力表現進行審查，並擇優錄取後為本所之「預備研究生」。

第四條 本所之「預備研究生」

一、其大四修業期間，須選修本所碩士班「專題演講」課程(上下兩學期，0學分)

二、仍須於大四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並取得該年度入學資格，入學後其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所碩士生修業規章辦理。

第五條 預備研究生所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得依循本所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應修學分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